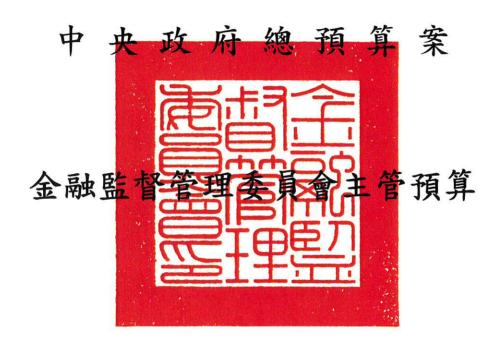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115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只		火
	_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11	5	年	度	施』	<b>文</b> <i>及</i>	及形	頁算	重	點言	兑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3
	_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入	來	源》	别于	項算	算日	上較	を總	表・	• • • •	• • • • •	•••••	•	3	4
	三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出	政	事》	別子	頁身	算出	上較	で 總	表・	• • • •	• • • • •	• • • • • •	• 35	-3	6
	四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出	機	嗣り	別子	須拿	算日	上較	に總	表・	• • • •	• • • •	• • • • • •	•	3	7
	五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各	機	關	歲人	入力	來》	原另	刂科	目	分本	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3	9
	六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各	機	關	歲	出』	攻戛	事另	刂科	目	分本	斤表		•••••	• 40	-4	1
	セ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入	來	源》	列子	須須	草表	₹…	• • • •	••••	• • • •	••••	•••••	• 42	-4	5
	八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出	政	事》	列子	須拿	草表	₹…	••••	••••	• • • • •	••••	•••••	• 46	-4	7
	九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出	機	關,	列子	須拿	草表	₹…	••••	••••	• • • • •	••••	•••••	• 48	-5	1
	+	•	金融	融監	督	管	理	委員	會	主	管	各	機	關	預	算	員客	湏暈	色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5	2
十	_	`	金融	独監	督	管.	理多	委員	會	主	管	補.	助	及.	捐且	功約	坚重	責終	恩表	••••	••••	• • • •	• • • •	• • • • • • •	• 54	-5	5
+	二	`	金融	独監	督	管:	理多	委員	會	主	管	派	員	出	國言	計畫	畫予	頁算	草彙	總	表・	• • • • •	••••	• • • • • • •	•	5	6
+	三	`	金融	独監	督	管:	理多	委員	會	主	管	派	員,	赴	大戶	陸言	计直	畫預	負算	彙	總表	麦…	••••	• • • • • • •	•	5	7
十	四	`	金融	独監	督	管.	理多	委員	會	主	管	歲	出	<b>—</b> ;	級丿	用え	金另	刊和	十目	分	析表	麦…	• • • •	• • • • • •	· 58	5-5	9
+	五	`	金融	独監	督	管:	理多	委員	會	主	管	各	機	關	資	本う	支出	出分	介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60	-6	1
十	六	,	全岛	独監	惄	答:	理之	<b>奉</b> 昌	一金	+	答	歳	出:	按]	職員	能力	B 4	巫河	外径	綜	会员	计相	表.		62	-6	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5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壹、以前年度施政成果

-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為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本會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本會於113年核准1家銀行辦理,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核准12家銀行辦理,以期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二)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 資產擔保辦理外幣授信函令,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 務之銀行得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 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 (三)本會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令」,簡化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下稱結構債)之申請程序,銀行檢具結構債發行計畫向本會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後,後續首檔結構債採發行後備查,主管機關於備查程序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得逕行發行同類型結構債。
  - (四)本會於109年10月26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 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並於111年3月14日修正本規定,持續推動 本項措施擴充臺商籌資管道,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便利性及調度彈 性。經統計113年第4季底,授信額度為美金1億1,180萬元。
  - (五)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兩學院已於111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同年6月開課;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兩學院累計錄取456位學生及聘任26位外籍師資。
  - (六)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 1.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商品之選擇性,並提升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動能,復考量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投資風險較高,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 2. 為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暨提升證券商預收作業效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放寬證券商受託買進變更交易證券、處置證券或其他依規 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時,預收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分戶帳逕予圈 存,無須出金至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
- 3.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於113年8月19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可辦理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發行人IPO或SPO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之認股借貸業務。
- 4.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新增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但書規定,明定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 5.113年8月23日發布令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2家以上保管機構。
- (七)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境內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 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 1. 為促進我國 ETF 市場之健全發展,爰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之 ETF 健全實務提出監理精進措施,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核備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以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措施。
  - 2.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配合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發 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有價證券得 為融資融券標準」,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基金 種類及明定應遵循事項,並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 3. 為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113年10月25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除納入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 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同時放 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 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 4. 為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銀行及證券商 合作發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於 113年10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服務之對象及項目,另為提高境內 外業者經營彈性,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在國內僅能 委任一家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銷售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 境外基金商品之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別控管。
- 5. 為滿足國人全球資產配置之需求,於113年12月19日公告日本為 我國承認之境外ETF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兩 地市場交易所ETF跨境上市,未來台日ETF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 牌,可擴大台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商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商品 選擇。
- 6.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及 增加投顧事業附加價值,擴大投顧事業業務範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令開放投顧事業(含兼營投顧業 務之投信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 7. 為增加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於113年12月24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
- 8. 為支持投信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且支持國內實體經濟建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得就該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並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前開私募股權基金。
- (八)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 1. 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

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於113年1月22日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另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的契約規模選擇,讓期貨交易更加靈活和精準,督導期交所於113年7月29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契約和小型ETF期貨契約(首批掛牌商品包含小型元大台灣50ETF期貨及小型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2. 推出期貨新商品:為提供交易人大型股與中型股輪動時之交易選擇,並使國內指數期貨商品線更趨完整,督導期交所於113年12月9日推出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

####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113年12月底,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124件,並已核准101件,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17件,已核准9件;另業務試辦申請案計107件,已核准92件(銀行業21件、保險業65件、證券期貨業6件)。
- (二)為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 (三)為協助金融機構於遵循相關法規前提下,善用 AI 科技優勢、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並有效管理風險,本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本會並依據前揭 6 項核心原則,並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
- (四)因應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 之需求等,並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國際趨勢,進 而推動金融創新,本會於 113 年 11 月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主題式業務試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試辦,後續並 依據試辦情形續行研議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 (五)舉辦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本會於113年度推出「防範詐騙及

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 (PoC)等,透過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資源與專長,促進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合作,共同發展創新解決方案,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六)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 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 數位金融普及」4大面向,計65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 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113年重 要成果包括:
  - 1. 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由金融科技共 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辦理之委外研究期末報告業於 113 年 9 月交付,本會刻就該研究案期末報告建議事項涉及修法部分, 併同參考過去輔導實驗申請人及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者交流之 經驗,研擬實驗條例修正草案中。
  - 2. 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考量身分識別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且金融 Fast-ID 機制係便於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本會偕同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以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本會並於 113 年 12 月發布新聞稿對外宣布,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接受先導機構提出輔導諮詢請求及業務試辦申請。
- (七)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之推動,本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於113年6月成立RWA代幣化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研析代幣化之方式及資產保管及交易等,目標由參與機構提出概念性驗證、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將於114年1月中旬期中報告後接續實證。
- (八)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本會於113年8月至9 月函知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 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 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 定進行。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

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 (九)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3 年度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請/補件、線上開戶、貸款線上申請/補件、交易額度調整等 27 項服務。截至 113 年底,計有 30 家機構提供 110 項金融線上服務。
- (十)本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113年11月1日至2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4台北金融科技展」邀請來自12個國家、64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32,000人次,另外也邀請到近百家的國內外新創,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與交流,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 (十一)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備我國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相關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修正相關申請等文件,以利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有 27 家銀行與 5 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業者)參與,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有 18 家銀行與 TSP業者)參與,共計 25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 (十二)持續與純網路銀行業者溝通並研議調整相關法規,協助其依營業特 性發展業務:
  - 1.113年1月12日放寬純網路銀行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純網路銀行投資新臺幣商業本票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金額,免計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限制,惟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之25%,以利其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畫需求。
  - 2.113年7月9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保險代理人亦得依該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試辦, 以利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純網路銀行得據以申請保險相關業務 試辦。
  - 3.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下稱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 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存帳戶,並可採 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

- 4.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以利兼營信託業務之純網路銀行得提供客戶市場訊息,輔助基金銷售業務。
- (十三)為解決現行信託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時,客戶需臨櫃或郵寄方式提供 書面指示信託財產運用及行使相關同意或表決權之不便利性,於 113年8月28日放寬信託業務得線上作業範圍,增列各類信託開戶 及依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等項目。
- (十四)為滿足客戶交易需求,督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放寬信託業得透過「通訊設備」接受委託人投資非首次結構型商品。
- (十五)為兼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健全發展,打造友善便利支付生態圈,修 正法規擴大支付範圍,並配套增訂相應之安全控管機制及使用者權 益保護規範,於113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 理規則」部分條文。
- (十六)為因應外籍移工年度薪資已接近年度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並參酌 3年間業者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於113年12月4日修正 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 (十七)為鼓勵證券商及期貨商善用科技及強化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辦理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分別於113年11月19日及11月5日核備證券商公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期貨公會「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 (十八)為提升證券商及期貨商下單資訊安全,強化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保護,已督導證交所及期交所分別於113年2月5日及113年11月20日函知證券商及期貨商與資訊公司開戶及下單異業合作案之配套措施。
- (十九)為鼓勵保險業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包括保險業者之申請業務試辦、網路投保及服務、遠距投保等政策,以達到鼓勵產業數位創新轉型發展的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

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提高連結標的數量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 (二十)為開放保經代公司得直接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擴大異業合作 觸角,於113年7月9日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並增列異業合作辦理業務項目,滿足消費者更多樣之一站式保險商 品提供,促進場景保險發展,同時強化異業合作辦理中之資訊安全 及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兼顧消費安全。
- (二十一)鼓勵保險業務創新及申請試辦,於 113 年保險業申請試辦案件 21 件,本會已核准保險業 19 件業務試辦案,主要類型為保險服務之 數位科技運用、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案件等,如:與電信業 或航空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與電商平台合作推廣行動裝置及 家電相關保險、與軟體研發業者合作進行點數或票券抵充保險費、 數位驗證同意行動投保服務、客戶得選擇虛擬櫃檯與視訊生調服務 等,有利提升保險服務之便利性與效能。
- (二十二)為重啟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請,本會於113年12月26日發布數位保 險公司政策規劃,並將於114年完成相關法規調適,鼓勵金融業者、 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營運模式加入保險市場,加速保險業數位轉 型及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
- (二十三)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113年底,21 家壽險公司已全部發行電子保單,19 家產險公司除2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俾遇有保單真偽爭議時,得調閱原電子保單釐清爭端。另為讓民眾查詢保單狀況,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取得資金
    - (一)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 1.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13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新臺幣(下同)10兆3,380億元,較112年底增加5,715.74億元, 達放款目標值4,200億元之136.09%。
      - 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113年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7兆8,975億元,較112年12月底增加6,626.50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500億元之189.33%。
    - (二)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 1. 推動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策略:金融業各業別已於 113 年完成規劃,自114年起依資本額大小,分階段完成訂定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 2. 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 內政部及農業部已於113年12月31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 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擴大參考指引 適用的產業範圍及增訂篩選標準,並提供企業規劃轉型的參考方 向,期能促進產業有序轉型,並促使金融成為企業淨零轉型的重要 助力。
- 3. 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本會於113年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屆 永續金融評鑑,已於12月31日公布評鑑結果(銀行、證券商及保 險公司三業排名前25%),並於10月11日公布第三屆評鑑指標。
- 4. 整合永續金融及 ESG 資訊:
- (1)本會已建置永續金融網站,於113年1月10日上線,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永續金融推動現況及查詢相關資訊。
- (2)本會已推動證交所完成建置新版「ESG 數位平台」,第一階段已於 113年5月6日上線,功能包含「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資訊揭露申報」、「永續報告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申報」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其中 ESG 資料庫申報指標項 目已由29項擴增至97項。
- 5. 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可能涉及「漂綠」 之行為。
- 6. 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
- (1)本會已請證基會完成「永續金融證照」及相關課程之規劃,於113 年4月開辦首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於7月陸續開辦基礎能力 證照課程及進階能力證照課程。
- (2)本會已請各金融公會就金融業董監事、經理人及一般人員訂定進修 永續課程之規範(每年至少3小時)。
- 7. 公私協力推動永續金融:本會推動六家金控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議題,並協力金融總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作為金融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共同發展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所需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 (三)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1. 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本會參考國際推動作法,並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會計師事務及學界先進提供建議與分享經驗,瞭解國外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趨勢,以及國內金融業實務面臨之困難及挑戰,檢視本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可精進之處,同時因應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總體減碳目標,研擬「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並於113年10月29日發布。
- 2. 本方案含括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 六大面向,合計 30 項具體措施,包括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 定指引」、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 產業、蒐集建置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調和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 及標準、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鼓勵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 等,期能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達到有序轉型,積極推動綠色 與轉型金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
- (四)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各項措施:
  - 1.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 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 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 「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 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 33 項具體措施,並於 113 年持續積極 推動各項措施。
  - 2.113 年重要成果包括:上市櫃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公司均已依規定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修正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之廣度與深度及加強對確信機構管理,強化永續資訊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另自 113 年起資

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三屆。

- (五)精進創新性新板制度,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
  - 1. 為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為持續精進創新板相關機制,於 112 年間調整「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承銷制度及合格投資人資格,113 年間更進一步放寬刪除合格投資人制度(自 114 年 1 月 6 日實施)及開放零股交易,以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至「戰略新板」部分,則修法與興櫃市場一般板整併,並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搭配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俾利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 2. 截至 113 年底, 創新板已累積 30 家申請, 其中 22 家已掛牌、1 家通過審查。
- (六)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3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45 家、新增登錄家數 9 家、新增募資金額新臺幣 0.41 億元,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另本會己督導櫃買中心於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調整放寬創櫃板相關機制,包括透過「強化誘因」(以創新創意推薦評估機制取代現行審查規範、增加推薦單位、增加證券商推薦誘因等)、「簡化程序」、「加強推廣」及「分級輔導」等四大方向,擴大輔導對象以扶植更多新創事業成長茁壯。
- (七)督導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永續板),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截至 113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 SLB 分別有 152 檔、47 檔、33 檔及 6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35 億元、1,210 億元、706 億元及 159 億元,金額持續成長中。
- (八)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3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363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 67 場次。113 年度新增 37 家上市公司,30 家上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

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 (九)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二期(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3,075 億元,已達成目標。
- (十)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本會已於113年9月26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 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 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 (十一)於113年9月12日及12月13日修正保險業113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衡酌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修正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10.18%降為1.28%。

####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提升金融國際化水平
  -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 (1)為加強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113年底,本會已與 42個國家或地區,簽署77份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 及亞洲等重要國家,包括113年12月與立陶宛完成簽署金融服務 創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相關合作規範內容涵蓋金融資訊交 換、實地檢查及人員訓練等議題,進一步強化雙邊國際金融監理 合作及交流。
  - (2)目前本會已與新南向18國中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 越南、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等9國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18 個監理合作文件。
  -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 (1)舉行雙邊會議,包括立陶宛、以色列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消費者保護暨反詐騙政策、金融資安、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2)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泰國、美國、印度、立陶宛及英國等國 經貿雙邊會議,加強雙邊金融業務交流合作。

- (3)安排美國、英國、日本、印度、史瓦帝尼、義大利、法國、羅馬 尼亞等國重要外賓至本會進行金融監理經驗交流。
-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持續參與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並配合財政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 4. 彙集與掌握國際重要金融趨勢:透過本會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 及本會借調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 IAIS 人員,持續蒐報國際金融市場與監理制度發展趨勢、國際輿情等重 要資訊,俾精進本會相關施政政策。
- 5. 持續配合推動雙語化、延攬國際金融人才政策:配合政府「2030 雙語政策」及延攬國際人才政策,推動金融服務雙語化及辦理金融領域「就業金卡」審查,累計核發 768 張,逐步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
- (二)開放銀行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本會已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法)計提資本。銀行如符合其資產規模達新臺幣2.5兆元,及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條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首批已有7家本國銀行提出申請。
- (三)本會配合「2030 雙語政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 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113年底,31 家本國銀行已設置1,935家雙語分行。
- (四)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113年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332個據點。
- (五)積極參與 IOSCO 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等國際組織相關 會議(含電話或視訊)。
- (六)赴港出席第 16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強化與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 (七)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與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 合作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及 113 年 8 月 29 日與 FIA 合作舉辦「2024 年美國期貨業協會 (FIA) 臺灣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研討會」。
- (八)配合本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

- 圖」,已督導專案小組完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相關文件之翻譯、製作常見問答集、參考範例或指引,並就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適用及導入計畫、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等議題進行宣導,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可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九)配合我國推動上市(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於113年4月22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4條、第39條,明定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納為必要稽核項目,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十)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接軌國際,並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本會於113年2月2日發布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並配合現行實務,會計 師得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酌行增減查核程序,於查核書面紀 錄敍明理由,以及為與經濟部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 所區別,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十一)為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發布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除要求會計師自 114 年 1 月 1.日起,每二年度應參加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至少 3 小時,並放寬會計師洗錢防制進修管道,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配合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會計師及專責人員防制洗錢在職訓練之令。
- (十二)為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強化我國金融體系之韌性,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7月25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 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112 年7月31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 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截至 113 年 12月31日新臺幣 IRS 累積結算量為新臺幣 1.85 兆元,本會於 113年 12月23日法規預告(預告期間為 113年 12月24日至 114年2月21日),自114年7月1日起,新臺幣 IRS 實施強制集中結算。
- (十三)為吸引外資參與期交所集中結算,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之連結,督導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 (QCCP),期交所於113年2月14日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豁免註冊為美國結算機構(Exempt DCO),本會亦配合建立跨國監管合作機制,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十四)近年因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造成全球市場波動,交易人透過夜盤調整部位或避險需求殷切,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交易選擇及持續吸引外資參與,期交所分別於113年1月22日及12月9日將台積電期貨、聯電期貨及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其交易時間延長,更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 (十五)推動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IFRS17):
  - 1. 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本會已配合 112 年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法規,於 113 年修正發布相關函令。
  - 2.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113年1月5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 (十六)協助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1.於113年4月16日宣布我國保險業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將公司112年12月31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不包括結構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利息部分)可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施則就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分15年自0%線性遞增至100%;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已於113年5月17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內容包含提高國外信用評等為BBB及BBB-之次順位金融債或公司債,及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投資限額),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包含降低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國內股票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以鼓勵保險業儘速完成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之目標。
  - 2.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納入 IAIS 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 ICS 版本修正內容(包含保險負債現值之

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Non-Default Spread Risk,NDSR)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並發布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在地化措施係就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訂定在地化加壓幅度,過渡性措施則係將非違約利差風險(NDSR)納入前揭新興風險過渡範圍,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 3. 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並訂定同準則第 24 條解釋令,將保險業商品送審獎勵條件有關清償能力之要求,由達 250%以上修正為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1.25 倍以上,以因應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後之制度銜接,並將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方式修正為依主管機關規定分析方式,以賦予適時調整彈性。
- 4. 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以協助業者拓展籌資渠道強化保險業資本。
- 5. 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 意事項」第 2 點,保險公司發行之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不得 持有對象之範疇,僅限於保險業自身,及對其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 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自然人則不受限。
- (十七)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113年5月 17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 二、附表一、附件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屬保險相關事業範疇,訂定投 資資格、關係人交易、資金運用及資訊揭露之規範。放寬保險業得 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 金管理機構所募集外幣計價之私募基金及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 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 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明定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增加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為BBB級、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對沖 基金與私募基金之額度。
-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2年結果及113年衡量指標:
  - 1. 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2 年結果,

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ATM數、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使用電子化支付之比率、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等,且有 12 項衡量指標達成 112 年預定目標,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3 年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於 95 年首次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 112 年底已執行 6 期計 18 年,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七期推動計畫 (113 年至 115 年),規劃藉由獎勵、甄選及提供誘因等措施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教育,並透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國際參與及多元宣傳媒介等方式,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擴大金融教育的覆蓋範圍。截至 113 年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已辦理逾 9 千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 70 萬人次參加,且全台 368 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 2.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為激勵金融業與金融周邊單位 發揮創意設計創新教學方式,並進行跨單位協力合作參與金融教育 發揮綜效,提升推廣成效,將更多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本會於 113 年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共設計最佳創新獎、最佳薪 橋獎、最佳協力獎、最佳成效獎及最佳投入獎等5大獎項,對表現 優異之單位頒獎表揚。
- 3. 出版金融教育專刊:本會業彙整最近一年金融教育宣導成果製成 113 年金融教育成果專刊,內容包含本會金融教育成果分享、年度 推廣活動及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成果,已放置於本會官網供外界參 閱,以利民眾瞭解本會金融教育推廣情形及相關推廣管道,並多元 接觸金融教育。
- 4. 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提升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及基本的金融素養,本會自112年起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113年度共播出26集,推出不同主題之金融知識教育題材,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培養民眾正確理財知識

及金融素養。

- (三)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 起,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1.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於 104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 2.於113年賡續對36家銀行、9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家小型專營證券商、13家期貨商、21家壽險公司及19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112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113年7月2日公布,本次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2級距公布,第1級距為前25%業者,第2級距為前26%-50%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未足之處,本會迄已辦理6次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呈現進步,且董事會日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議題及公平待客推動成效,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四)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 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 1.配合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本會將樂齡者列為教育宣導之主軸,為向樂齡者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防範財產遭受侵害,評議中心持續透過接洽退輔會所屬單位(如:榮譽國民之家、榮民服務處)、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樂齡服務團體及政府機關等,於113年度辦理約40場「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1,500餘人,使宣導對象瞭解財產侵害態樣及手法,降低其退休後財務風險,並防範金融消費爭議或詐騙之發生。
  - 2. 評議中心持續以廣播媒體宣導樂齡正確理財及自我權益保護觀念,除向北、中、南地區民眾宣導外,並強化對花東及偏鄉離島等地區之宣導。廣播廣告內容包含國語、台語、客語及阿美族語等語言;另製作樂齡金融生活指引及宣導摺頁等文宣,除於樂齡宣導講座發放,亦發函請縣市政府社會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 3. 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更新「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教材並提供本會周邊機構共享,加強樂齡族群之金融安全意識,並持續向不同消費族群依其特性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提供相關宣導資訊予需求部會或地方政府,擴大宣導成效。
- (五)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 1. 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7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8 台 ATM;另自 96 年至 113 年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50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8 處。
  - 2.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113年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31,428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95%;又目前計有36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34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並規劃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另為強化聽障者權益,截至113年底止,已有36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及29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真人文字客服服務。
- (六)本會於 113 年 8 月 5 日舉辦「金融反詐高階論壇」, 啟動「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之宣導活動, 截至 113 年底,已向 151 所大專校院學生,共計 24,519 人次進行宣導。
- (七)數位金融:本會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將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申請對象, 納入公司、組織或團體,及要求銀行強化異常帳戶之控管,本會並 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 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截至 113 年底,每千成年人 擁有 1,218 個數位存款帳戶。
- (八)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 95 年起至 113 年底總共舉辦 9,251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25 萬人次。
  - 2.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 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

- 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微電影」,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3年2部微電影宣導主題為防範金融剝削及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
- 3. 為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已完成 113 年度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
- 4. 為提供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及投資風險意識,與證交所於 113 年度持續委託證基會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80 場次,參加人次 5,700人。
- (九)持續推動信託 2.0 計畫,鼓勵信託業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提供 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全方位信託服務,截至 113 年底,全體信託業辦 理安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 1,579 億元、受益人數 195,715 人,較 109 年底之 435 億元及 33,620 人,顯著成長。
- (十)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截至113年底,已有16家銀行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服務,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件數為8,981件,核貸額度約新臺幣509億元,相較112年底分別成長14.58%、14.64%,持續穩定成長。
- (十一)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發布,推動我國股務數位化服務,金管會於113年10月25日發布令,核准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 (eCounter),以協助發行公司提供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東名簿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除有助增進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股務事務之效率及便利性外,透過電子化取代紙本書面申辦,亦能協助企業落實節能減碳。

#### (十二)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 1.本會於113年2月22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 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 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
- 2. 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納保並提升微型保險覆蓋率。截至113年底止,保險業 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79.5萬人,對於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 險保障有相當助益。
- 3. 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113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 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

險之保險業者,以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險可及性。

#### (十三)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 1.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 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 113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2 場座談會, 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局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 2. 為鼓勵保險業擴大對多元族群提供友善服務措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修正 內容,督促保險業加強對高齡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等族群之金融友 善服務,及強化高齡者電訪或專人訪問等關懷措施,預防遭受詐 騙,落實多元族群金融消費權益保障。
- (十四)配合交通部核發第二類試車牌照,考量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別,本會會銜交通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新增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費率及保險期間。
- (十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電動車亦愈趨普遍,而電動車之結構、動能與維修技術均與傳統汽車不同,本會於113年4月3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之「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相關附加條款,並配合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 (十六)考量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隨之提高,為降低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民眾權益,本會於113年3月27日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總承擔限額提高為1,200億元。
- (十七)經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研發推廣各類綠 色保險可行性,目前產險業者已完成送審 5 張綠色保險新商品,包 含颱風路徑保險、充電樁綜合保險、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 償保險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能源技術服務 業財產及節能績效保險等,本會並已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 修正相關規定。
- (十八)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部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113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24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 (十九)為提升民眾使用理賠服務之便利性,督導壽險公會擴大「理賠聯盟 鏈」平台參與對象,讓保戶可在一家申請多家受理之便捷理賠申請

服務,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讓保戶使用網路理賠、行動理賠服務無紙化,加速理賠申請流程。

##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一)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成效 包括:
  - 1. 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113年底,已有75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有33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34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33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 2. 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為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本會於113年7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 鼓勵金融機構參考其分級指標,分階段導入資安管控措施,並逐步 擴大適用場域及提升成熟度,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 3.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本會因應實務需求,於113年4月 12 日修訂「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以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 構,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 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113年底,已有39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63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 人員,計有1,162人共取得2,316張國際資安證照。
  - 4.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 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 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113年,已 有38家銀行、37家保險公司及22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驗證。
  - 5.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情境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3年共辦理 DDoS 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演練課程、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
  - 6.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 自主營運F-ISAC,截至113年底已有329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 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

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 (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 F-ISAC 等建構資 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 7.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 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3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 8 項 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 規範、網路安全防護參考指引、新興科技資安管控指引等規範。
- (二)修正本會有關金融機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措施事宜之函示,另督導銀行 公會訂定「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
- (三)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 實風險基礎監理。
- (四)本會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及問答集,以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
- (五)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彈性,強 化金融機構自律管理,本會積極推動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05年先由本國銀行推動,迄113年底已核准22家本國銀行採行風 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1年賡續將本國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鼓 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 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 置,迄113年底已核准2家保險公司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六)為增加證券商之選擇性及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保障,於113年5月 8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規 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委由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 (七)為協助證券商及期貨商遵循委外作業規範,分別於113年2月1日、 113年9月9日及113年3月8日發布修正「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問答集」,以降低證券商及期貨商適用疑義。
- (八)為利證券商整合總分公司資源運用,以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並加速其作業效能,於113年9月13日核備證交所及集保公司規劃案,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集保、信用及財務等後檯相關

作業。

- (九)為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之管理,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授權,發布「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範 VASP 進行登記 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實施。
- (十)為及時掌握並完善槓桿交易商資安事件通報之規定,督導櫃買中心於113年10月16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系統重大資安事件申報應遵循事項」,強化資安通報效能。
- (十一)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 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 司治理。113年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2件,受理 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7件,提起解任訴訟16件, 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7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81場, 並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113年12月23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 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2場次。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 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 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 (十二)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 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 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 亦召開 3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 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 (十三)強化保險業對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內控機制:為避免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情事,本會於113年7月12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要求壽險業提供保戶之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業務員轉送保戶,且壽險業務員不得代收以現金繳納之保險費,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十四)為瞭解氣候風險對保險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 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已督導安定基金於 113 年 11 月 完成整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本會將持續督導安定基金

收集國際間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之作法,精進相關方法論,持續規畫 辦理全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

- (十五)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1.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11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以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2. 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附表,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並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3. 為強化保險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本會於113年5月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保險業訂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一般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項目。
- (十六)督導保險業精進招攬核保及理賠相關作業及法令遵循:本會持續舉辦相關會議向保險業者宣導招攬及核保重要議題,如113年6月28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會中除就近期法令修正重點進行宣導,亦由保險業者以保險招攬及核保常見缺失類型為主題進行分享,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113年7月12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會中除就常見理賠爭議類型及評議案例進行主題式探討,並就商品設計及理賠實務面臨問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期使各保險公司能落實檢視其商品設計、理賠作業及法令見解,有無疏漏或宜精進之處。
- (十七)提升壽險業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強化長期資本穩健:本會於113年 9月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放寬外匯準備金提存及沖抵等規 範,有助於提高壽險業者管理外匯風險彈性,並強化財務穩健性及 健全財務體質。
- (十八)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 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 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資訊揭露、人員職責、教 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十九)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1. 本會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就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及風險 狀況等因素,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113年度完成一般檢 查 124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就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改善。又為 應本會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辦理專案檢查122 家次。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15家次。
- 2. 本會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4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3年度已辦理15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依據。

# (二十)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透過加強辦理跨機構主題式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所發現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共通之制度面問題,以及早進行導正,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113 年度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包括:投信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金控公司對子公司督導管理、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暨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保險業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本國銀行內部管理(含對轉投資事業之督導)、本國銀行及票券業(不動產)授信專案、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證券業資通安全、保險業股權商品投資及風險管理、各業別(含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信用卡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操作(含收單、內部管理、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本國銀行防詐風控機制、本國銀行理財專員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保險業及證券商消費者保護作業、中華郵政儲匯業務及內部管理、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證券商分公司及其他等。

####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

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3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 行政處分者計有73項(包括罰鍰、糾正及請金融機構自行議處違失 人員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105 年8月11日發布自105年9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 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 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1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 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之訓練。

-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金融檢查後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 建議事項,於113年度已獲採行或研議中之監理措施如下:
  - (1)為利業者一致性遵循,函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有關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對於所屬招攬業務員身故後支付續期佣酬之遵循作法。
  - (2) 就保險公司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型 ETF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7 號公報(IFRS17)之會計處理,請壽險公會研擬相關會計處 理釋例,以利業者遵循。
  - (3) 為強化高齡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避免消費爭議,請壽險公會增訂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15條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 示範條款」第13條有關保險公司得拒絕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 的之約定(包含但不限於高齡客戶)等規定。
  - (4)為免衍生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配權益爭議,邀集保險公司及投信公司召開會議研商「投資型保險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涉金融制裁部分之後續分配事宜」,相關投信公司就投資型保單所連結尚未到期之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涉及投資受金融制裁且評價減計為零之部位,已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側袋帳戶機制。
  - (5)為強化保險業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之安全控管與設計,請產、壽險公會研議將應用程式介面安全控管與設計問題之處理機制,納入「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並請公會轉請會員公司應強化保險業應用程式介面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 (6) 為強化容器化管理平台之安全控管與監控機制,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相關檢查缺失態樣,自行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 (7) 為利投資人瞭解 ETF 投資風險,請投信投顧公會修正「會員及 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明定以 ETF 追蹤 指數之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時,應對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註 明清楚,對風險衡平報導,並應揭示「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 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

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 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之警語。

- (8) 為利投資人辨識網紅之廣告貼文,請投信投顧公會轉請投信會員公司,若合作網紅有將其與業者合作行銷之廣告貼文刊登於其他平台,亦須遵循「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揭露置入性行銷相關資訊。
- (9)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保障預售屋購屋者權益,請信託公會轉知 會員銀行檢查常見缺失態樣,自行檢視有無上開類似情事,並 強化內部作業之管理及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
- (10) 為強化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請產 險公會研議調整增訂招標案件之公共意外險費率機制。
- 4. 對4家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辦理 AML/CFT 專案檢查,並就檢查所發現其中1家疑涉不法案件之結果提供檢調單位 (台北地檢署)參考,協助案件偵辦。

# (二十一)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 1.113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4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 2.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 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 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 APG 第三輪相互 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 見,賡續完成 APG 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意見。
- 4.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 (二十二)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1.為強化數位申報暨監理科技應用效能,以有效掌握銀行經營風險,於113年6月13日行政委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銀行申報監理資料蒐集及處理作業,以及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並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聯徵中心等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參與,已規劃採分三階段循序導入方式辦理,預計六

年(113年至118年)完成建置作業,並將滾動檢討。第一階段(113年~114年)以授信及信用卡業務先行試辦及導入,後續將會依業務導入之經驗,再逐步延展至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非授信業務資料。

- 2. 持續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優化「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使用效能, 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 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 貳、本年度施政計畫

-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一)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
- (二)依據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 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三)提升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四)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 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
- (五)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 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告品質。
- (六)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七)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 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八)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九)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金管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十)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

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 (十一)適時與央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 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二、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一)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 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二) 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三)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四)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三、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 (一)依金管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
- (三)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四)強化防制詐騙之金融措施,由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 臨櫃阻詐、責任阻詐等五大方向持續精進,並深化公私部門合作, 共同攔阻不法金流。。
- (五)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
- (六)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 營運所需資金。
- (七)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 之金融需求。
- (八)鼓勵信託業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超高齡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 (九)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銀行公會及產、壽 險公會等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 精進關懷身心障礙者友善措施。
- (十)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十一)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

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十二)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 立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十三)分階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 四、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一)推動壯大資產計畫,透過鬆綁相關法令,協助引導資金投入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並推動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
- (二)推動普惠永續融合計畫,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ISA),發展多元永續綠色金融商品,同步推進我國永續淨零目標,並積極培訓資產管理人才。
- (三)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全面推動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業務 及家族辦公室,並深化 OBU 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 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四)推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公共建設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運用資本服務團隊協助政府機關透過永續發展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金融商品,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 (五)推動擴大投資臺灣計畫,建構支持創投與私募基金發展之環境, 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並推動壯大資本市場計畫,加強國際合作 跨國雙掛牌,創造更友善、開放且更具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 (六)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 透過雙邊及多邊等管道,與各國分享監理最佳實務,探索合作機 會,加強國際鏈結。
- (七)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升金融服務國際化水準。
- (八)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 增設據點,擴大區域金融影響力。

#### 五、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 (一)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研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相關子法,持續強化創新測試機制,並鼓勵共同投入與研發,加大創新領域。
- (二)依「金融市場卓越計畫」精進金融業應用創新科技及升級金融服

務。

- (三)持續辦理「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溝通,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優化監理法規及政策。
- (四)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五)鼓勵銀行發展數位金融創新業務,滿足民眾金融服務需求。
- (六)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 (七)因應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 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 險生態系,滿足民眾保險保障。
- (八)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之發展,以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 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

## 六、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 (一)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
-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 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 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 (四)持續與相關部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金融業 支持更多產業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

#### 參、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8 億 830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共編列 18 億 2,472 萬 9,000 元,茲將 115 年度歲出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重點,分別簡述如下:

- 一、金融監理計畫: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金管會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編列1,840萬9,000元。
- 二、銀行監理計畫: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與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965萬8,000元。
- 三、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維護市場秩序,保 障交易安全,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展證 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編列 1,194萬4,000元。
- 四、保險監理計畫:辦理保險業財業務與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編列 629 萬 1,000 元。
- 五、金融機構檢查計畫: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編列3,082萬8,000元。
- 六、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包括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計編列17億4,124萬7,000元。
-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2輛,計編列635萬2,000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項	.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71/4	-75	Ц	合 計	808,307	808,247	808,948	60
				-	-	-	_
1			稅課收入	_	-	_	_
•		1	所得稅	-	-	_	-
		2	遺產及贈與稅	-	_	-	-
		3	關稅	-	_	-	-
		4	貨物稅	-	_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0	-	256	1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5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255	-
3			規費收入	10	-	1	1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	-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10	-	1	10
			(4.財產收入)	2,080	2,029	2,273	51
4			財產收入	2,080	2,029	2,273	51
		1	財產孳息	2,058	2,007	2,028	51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22	22	245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74	675	876	-1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074	-	-	-
7			其他收入	674	675	876	-1
			學雜費收入	-	-	070	-
		2	雜項收入	674	675	876	-1

經資門併計 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年度與 F 年度

經頁	<b>資門併計</b>	中華民國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습 計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	國務支出	_	-	-	-
2	行政支出	_	_	-	_
3	立法支出	_	_	-	_
4	司法支出	_	_	-	_
5	考試支出	_	_	-	_
6	監察支出	_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1	僑務支出	-	-	-	-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_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b>債務付息支出</b>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_		<u> </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名 款 稱 比 較 (9.補助及其他支出) 30 專案補助支出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32 其他支出 33 第二預備金

資	門併	計	₽ P	<b>公 山 校 뤴 列丁</b> 中華民國	【 <b>算比較總表</b>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款	<b>利</b>	<del> </del>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計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管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272,931	256,528	244,869	16,40
	2	銀行局		395,449	360,891	343,323	34,55
	3	證券期貨局		421,098	407,084	376,348	14,01
	4	保險局		179,271	171,252	153,285	8,01
	5	檢查局		555,980	504,855	491,467	51,12

### 金融監督管理各機關歲入來源中華民國

	#	1	目	經		,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10	2,080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管	-	-	10	2,08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	-	10	1,039
	2	銀行局		-	-	-	585
	3	證券期貨局		-	-	-	10
	4	保險局		-	-	-	105
	5	檢查局		-	-	-	341

####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806,748 811 176 222					十久
808,307 808,307 806,748 811 176	收入	資	λ		收
808,307 806,748 811 176 222	<b>逢</b> 收入	,	其他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 業 收 入
811 176 222	-		674	-	805,543
222	-		674	-	805,543
176 222	-		156	-	805,543
176 222 350	-		226	-	-
	-		166	-	-
350	-		117	-	-
	-		9	-	-

#### 金融監督管理各機關歲出政事

	科	目	اند ۸	1項	2項	3項	4項
款	名	稱	合 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合	計	1,824,729	272,931	395,449	421,098	179,271
10	財務支出		1,824,729	272,931	395,449	421,098	179,271

####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十及			平位・州至市 17
5項 檢查局			
555,980			
555,980			

經資門併計

科		1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
			合 計	808,307	808,247	808,948	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5	-	
215			04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7	-	
	1		0466010300 賠償收入	-	-	57	-	
		1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7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16	;		0466100000 銀行局	-	-	70	-	
	1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	-	70	-	
		1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217			0466300000 保險局	-	-	32	-	
	1		0466300300 賠償收入	-	-	32	-	
		1	046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218			0466400000 檢查局	-	-	96	-	
	1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96	-	
		1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6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	1	10	
179			05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	-	10	
	1		056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	-	10	
		1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	-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計師事務所服 務業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180			0566100000 銀行局	-	-	1	-	
	1		056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複製費收入

經資門併計

	科		1 44	<b>I</b>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2,080	2,029	2,273	51	•
	227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9				
		1		0766010100 財産孳息	1,039				
			1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0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		1,000	1,004	330		本中反頂异致原板偏单站辦公內 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 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228			0766100000 銀行局	585	542	603	43	
		1		0766100100 財産孳息	583	540	584	43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83	540	5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 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 入。
2	229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10	70	-	
		1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 入。
2	230			0766300000 保險局	105	102	107	3	
		1		0766300100 財産孳息	105	102	106	3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5	102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 入。
		2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 入。
2	231			0766400000 檢查局	341	341	497	-	
		1		0766400100 財産孳息	331	331	342	-	

經資門併計

	科項	日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77	^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1	331	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 入。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 金賸餘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4	675	876	-1	
2	25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6	137	202	19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56	137	202	19	
			1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	137	202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等繳庫數。
2	26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等繳庫數。
2	27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66	166	220	-	
		1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66	166	220	-	
			1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6	166	2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等繳庫數。
2	28			1266300000 保險局	117	127	195	-10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17	127	195	-1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i>₹</i> 7,
		1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 金等繳庫數。
		2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7	127	11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等繳庫數。
229			1266400000 檢查局	9	19	18	-10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9	19	18	-10	
		1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	19	1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向板橋 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 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合 計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一般政務支出)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0			4000000000 財務支出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2		4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2,931	256,528	244,869	16,403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47,770	241,463	217,682	6,307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18,409	14,665	27,187	3,744
		3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2	-	-	6,352
		4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13		4066100000 銀行局	395,449	360,891	343,323	34,558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85,621	356,769	335,902	28,852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9,658	3,952	7,420	5,706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14		4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21,098	407,084	376,348	14,014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9,054	399,646	366,679	9,408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944	7,338	9,668	4,606
		3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15		4066300000 保險局	179,271	171,252	153,285	8,019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72,930	168,542	147,322	4,388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291	2,660	5,963	3,631
		3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16		4066400000 檢查局	555,980	504,855	491,467	51,125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524,457	485,160	466,092	39,297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30,828	19,000	23,967	11,828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408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且				1 12 11 12 11 1
項		節		<ul><li>本年度預算數</li></ul>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
			4066409800				
	4		第一預備金	695	695	-	

經言	全資門併計 科 目					<b>风 山 (</b> 中華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b>決算數</b>	上年度比較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管	1,824,729	1,700,610	1,609,291	124,119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272,931	256,528	244,869	16,403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272,931	256,528	244,869	16,403		
		1		4066010100	247,770	241,463	217,682	,	1.本年度預算數247,770千元,包括 人事費187,156千元,業務費59,65 9千元,設備及投資913千元,獎補 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7,156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 2,3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61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廁所 修繕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 新處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1,628 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 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5,635千元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18,409	14,665	27,187		,計淨減5,993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8,409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資訊硬 體設備汰換等經費3,744千元。	
		3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2	-	-	6,352		
			1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2	-	-	· ·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 用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2			0066100000 銀行局	395,449	360,891	343,323	34,558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95,449	360,891	343,323	34,558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85,621	356,769	335,902	28,852	1.本年度預算數385,621千元,包括 人事費337,521千元,業務費44,11 0千元,設備及投資3,882千元,獎	

經資戶	門併:	計				<b>뤴 / )                                  </b>	·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現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066100300銀行監理	9,658	3,952	7,420	5,706	補助費1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9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及資訊軟硬體購置等經費3,9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9,658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委託研究等經費5,706千元。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0066200000	170	17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證券期貨局	421,098	407,084	376,348	14,014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421,098	407,084	376,348	14,014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9,054	399,646	366,679		本年度預算數409,054千元,包括人事費375,277千元,業務費29,933千元,設備及投資3,724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5,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1,7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牆修繕等經費12,380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11,944	7,338	9,668	4,606	本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係辦理證 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 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 及大陸地區旅費等4,606千元。
	3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79,271	171,252	153,285	8,019	

門併	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項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X 21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9,271	171,252	153,285	8,019	
		4066300100	170,271	17 1,202	100,200	0,013	
1		一般行政	172,930	168,542	147,322		1.本年度預算數172,930千元,包括 人事費151,224千元,業務費19,8 3千元,設備及投資1,807千元,獎 補助費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1,224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1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0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 理、資訊操作維護及行政工作 委外等經費2,273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291	2,660	5,963	,	本年度預算數6,291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死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3,631千元。
3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66400000 檢查局	555,980	504,855	491,467	51,125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555,980	504,855	491,467	51,125	
1		4066400100	524,457	485,160	466,092	,	1.本年度預算數524,457千元,包括 人事費459,831千元,業務費56,20 9千元,設備及投資8,375千元,獎 補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9,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別員額1人及伸算調整行遇等經費24,0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別汰換LED燈具等經費1,690千元,增列辦公人樓水電費、管理費、高架地板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6,897千元,計淨增15,207千元。

經資門併計					<b>风 山 (</b>	單位:新臺幣千元			
, <u>.</u>		<u>种</u>	'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30,828	19,000	23,967		本年度預算數30,82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勞務承攬等經費11,828千元。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408	-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4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5	69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24     合     計     979     -     -     -     21     15     8     1,023     -     -     -     -     1,02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79     -     -     -     21     15     8     1,023     -     -     -     -     -     1,0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     -     -     2     2     4     108     -     -     -     -     -     10       2     銀行局     222     -     -     8     3     1     234     -     -     -     -     -     25       3     證券期貨局     248     -     -     -     -     3     1     252     -		#	科	目		預			算		Ę	Į			類	
24     合     計     979     -     -     -     21     15     8     1,023     -     -     -     -     1,02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79     -     -     -     21     15     8     1,023     -     -     -     -     -     1,0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     -     -     2     2     4     108     -<	款	項	目	名稱	職員警	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小計	合計
		項 1 2 3 4	目	名 稱 合 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979 979 100 222 248 113		<b>駐警</b>	21 21 2 8 -	技工 15 15 2 3 3	8 8 4 1 1	小計 1,023 1,023 108 234 252 119	聘用	約僱	駐	小計 - - -	合計 1,023 108 234 252 119 310

#### 本 頁 空 白

### 金融監督管理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機關間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2	銀行局	-	-	-
	3	證券期貨局	-	-	-
	4	保險局	-	-	-
	5	檢查局	-	-	-

### 委員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5年度

計	合	對外之捐助	對團體及		助
<del>1</del>	П	到外之捐助	個人捐助	小 計	特種基金
31		-	318	-	-
4		-	42	-	-
10		-	108	-	-
12		-	120	-	-
		-	6	-	-
4		-	42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 .					M 110			ı							至中一人
	機關名稱	考	察	視察	訪	問	開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合 計		-	5,129		-	16,639		584		898	1,	404		-		24,65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		-	2,804		584		-	,	573		-		3,961
	會																
2.	銀行局		-	-		-	3,479		-		-		459		-		3,938
3.	證券期貨局		-	-		-	6,596		-		-		97		-		6,693
	保險局		-	-		-	3,568		-		449		-		-		4,0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_	5,129		_	192		_		449		275		_		6,045
	會檢查局			0,:=0													2,2 12
_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 + 1	凶 110 十万	_		1 1	州至甲ーハ
	機	關	名	稱	考	察	開	會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		1,404	1,804		3,208
1. 金	<b>注融監督</b>	管理雾	5員會			-		87			87
	表行局					-		178	-		178
3. 證	登券期貨	局				-		523	-		523
4. 伢	R險局					-		616	-		616
5. 金	<b>注融監督</b>	管理委	<b>经員會</b>	檢查局		-		-	1,804		1,804
					1		1		İ	I .	

#### 金融監督管理各機關歲出一級用中華民國

		————————————— 科	且	經	년 - 기	Î.	<del></del> 支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合 計		1,511,009	281,000	318	-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1,511,009	281,000	318	_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7,156	72,134	42	-
		銀行局		337,521	53,768	108	-
		證券期貨局		375,277	41,877	120	-
		保險局		151,224	26,184	6	-
	5	檢查局		459,831	87,037	42	-

#### 委員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110 + 2	 L		 資 <i>z</i>	<b>支</b>	出		<u></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415	1,793,742	-	30,987	-	-	30,987	1,824,729
1,415	1,793,742	-	30,987	-	-	30,987	1,824,729
400	259,732	-	13,199	-	-	13,199	272,931
170	391,567	-	3,882	-	-	3,882	395,449
100	417,374	-	3,724	-	-	3,724	421,098
50	177,464	-	1,807	-	-	1,807	179,271
695	547,605	-	8,375	-	-	8,375	555,980

## 金融監督管理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目			設				
款	項	名	稱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 計			-	352	-	-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352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52	-	-
		銀行局			-	-	-	-
		證券期貨局			-	-	-	-
		保險局			-	-	-	-
		檢查局			-	-	-	-

## 委員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5年度

王 巾	干加・州。								一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資		投	及	
計	合	其他資本支出	資	投	利	權	雜項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運輸設備
30,9		-	-		-		2,890	21,745	6,000
30,9		-	-		-		2,890	21,745	6,000
13,1		-	-		-		913	5,934	6,000
3,8		-	-		-		146	3,736	-
3,7		-	-		-		1,304	2,420	-
1,8		-	-		-		244	1,563	-
8,3		-	-		-		283	8,092	-
								•	
							ļ.		

####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中華氏國
經濟性		經	常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514,156	279,268	-	-
01一般公共事務	1,513,807	208,421	-	-
13其他經濟服務	349	70,847	-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1 1 1 1	出		支	110   12
		移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1,793,74	-	-	318	-
1,722,54	-	-	318	-
71,19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四百水至亚	四列名东州任圣亚	2170日正 31	71 亚 水		
總計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	-	-			
13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九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52	-	6,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_	_	_	_
13其他經濟服務	-	352	-	6,000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单位	· 新量幣十兀
支			出		
形	成		-42 l l l l A A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10,188	14,447	-	30,987		1,824,729
5,784	12,917	-	18,701		1,741,247
4,404	1,530	-	12,286		83,482